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供销合字〔2006〕31号

关于印发《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识别规范》 和《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社徽 1999 年 1 月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二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2000 年 8 月 28 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供销合作社社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五年多来,社徽作为供销合作社形象的重要标志在全系统推广使用,对重塑供销合作社形象,扩大供销合作社的社会影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社徽使用和管理方面还存在

一些问题：认识不到位，推广力度不够；使用随意，极不规范；由于社徽没有配备中、英文字，社会上不能很好地认知社徽的代表性，等等。

为了形成易于认知和使用的供销合作社统一标识，总社在社徽基础上，设计了以社徽图案、中文黑综体“中国供销合作社”和英文雅黑体“CHINA CO-OP”组合而成的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并制定了《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识别规范》和《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经总社领导同意，现印发各地，请认真学习，广泛宣传，积极推广，特别是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率先使用。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总社合作指导部联系。

联系人：梁雪冰

联系电话：010-66050495

传 真：010-66050570

附件：1.《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识别规范》

2.《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识别规范



一、标识的基本构成

标识由社徽图案、中文黑综体“中国供销合作社”和英文雅黑体“CHINA CO-OP”组合而成。

(一) 标识图案说明

标识中的图案延用了社徽图案，社徽图案由四个“合”字变形组合而成，衬底边线为四叶花瓣状。“合”字来源于“中国供销合作社”的“合作”概念的内涵，“合”字本身即有“人合”之意，是区别于其它经济组织、体现合作社社会经济基础和思想文化特色的关键字。同时“合”又有“全”的意义，表现中国供销合作社人全心全意、甘于奉献的合作社精神。每个“合”字都似一座丰满的粮仓，象征中国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以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为宗旨，推进农业产业化，实现农业丰收、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奋斗目标。图

案外形结构呈菱形，四个面和内方与外方的八个角象征“四面八方”，表现中国供销合作社合作的广泛性。图案整体似一朵盛开的鲜花，象征中国供销合作社生机勃勃、兴旺发达。图案线条明晰、庄重典雅、寓意深刻，既具有民族特色，又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二）中文及其字体的说明

中文“中国供销合作社”字体为黑综体，是黑体和综艺体的结合，是经过对标识结构研究后专门设计的字体。该字体美观大方，容易制作和推广。

（三）英文及其字体的说明

目前，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领域早已超越了原来意义上的供销范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又代表中国合作社加入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并担任该联盟副主席，因此，英文使用“CHINA CO-OP”，符合总社地位，适应国际交流需要。英文字体用雅黑体，使“CHINA CO-OP”中的字母与中文字体黑综体能够体现共性。该字体雅致、个性中彰显稳重感。

二、标识组合模式

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标识中社徽图案与中、英文字组合模式有三种：左右组合（见附图一）、上下组合（见附图二）、竖式组合（见附图三）。

附图一、二、三当中的 n，作为一个单位，n 是大于 0 的正数，在无限放大或缩小时请严格按照此规范实施应用。

三、配色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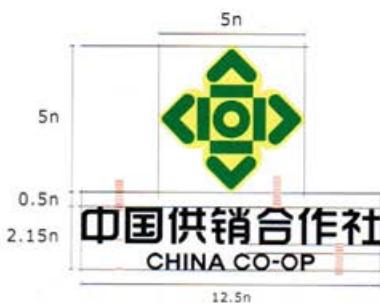
标识中的社徽图案主线为绿色，有淡黄和反白两种底色组合方式。绿色的四色印刷色标为 c100y100，淡黄色标为 y70。标识里的中、英文字的颜色均为黑色。如果标识中的社徽图案在印刷品上出现时，分为三种配色规范（详见附图四）。

标识中的社徽图案与中、英文字要按照规定的比例使用，标识可按具体使用要求依比例进行缩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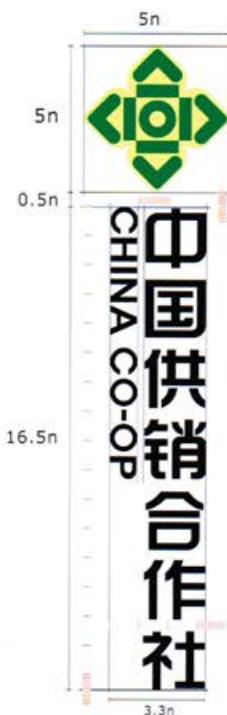
附图一：左右组合



附图二：上下组合



附图三：竖式组合



附图四：配色规范



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规范使用,加强对标识制作和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增强供销合作社社员和干部职工的合作社意识,提升中国供销合作社的整体形象,扩大供销合作社的社会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识是中国供销合作社的象征和标志。

第三条 标识的著作权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第四条 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社和各级联合社享有标识使用权。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营服务组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有标识使用权。

上述单位应当自觉使用标识,维护标识的严肃性。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社,是指承认并遵守供销合作社章程,自愿加入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其主管的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协会的各类农村服务组织。

本办法所称社有企业，包括社有全资、控股企业以及供销合作社可以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办法所称其他经营服务组织，包括加盟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的商场、超市、连锁店、便民店等。

第六条 供销合作社的社员和干部职工应当尊重和爱护标识，禁止任何有损于标识的行为。

第七条 标识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全国范围内的标识管理。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依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识管理。

第二章 标识使用

第八条 标识可以在办公场所、经营服务场所和其他需要的场所使用。

标识可以在办公事务用品、公共关系赠品、宣传用品、媒体资料和相关出版物等物品上使用。

第九条 标识中的社徽图案与中、英文字是完整的统一体。

使用标识应当严格遵守《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识别规范》(以下简称《标识识别规范》)，不能拆分或者变相拆分使用。

第十条 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社和各级联合社应当在办公场所、经营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使用标识。

供销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应当在会场使用标识。

使用标识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使之庄重、醒目。

第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营服务组织使用标识,应当先向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备案,并说明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

第十二条 与供销合作社相关的其他组织使用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标识。

跨县(区)级的组织使用标识,应向地(市)级供销合作社提出申请。跨地(市)级的组织使用标识,应向省级供销合作社提出申请。全国性或者跨省级的组织使用标识,应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申请。

申请使用标识,必须说明使用用途、方式和期限,并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

第十三条 除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社和各级联合社外,未经备案或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标识。

备案或申请使用标识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期限届满时,继续使用标识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或批准手续。未办理的,到期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标识。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标识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标识的设计、修订;
- (二)制订和发布《标识识别规范》、《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手册》;
- (三)负责全国范围内标识的宣传推广;
- (四)指导和检查全国范围内的标识使用;
- (五)审核全国性组织和跨省级组织使用标识的申请;
- (六)其他需要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的工作。

第十五条 标识样式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规定。

标识制作,必须符合《标识识别规范》的要求,不得变体、变形、变色。

标识印制,由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统一负责或监制。

第十六条 上级供销合作社负责对下级供销合作社的标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基层社的标识使用,由县级供销合作社统一负责和管理。

第十七条 供销合作社各级联合社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识识别规范》和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情形,应当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备案或批准的供销合作社中止或取消其标识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害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故意贬低、损毁标识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和使用标识的;

- (三)在与供销合作社无关的活动、场所中擅自使用标识,或者在物品上冒用标识的;
- (四)其他侵犯标识专用权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需要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